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## 學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 
期末教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 
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學籍規則及相關規章辦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班所開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（含延修生）均須按規定辦理選課。
- 第四條 學生選課前，請上網查看相關課程資訊。
- 第五條 選課程序為選課前，教務處將各院(中心)所開課程上網公告，必修課程若無變動則不需加、退選，選修課程則依個人意願選取。
- 第六條 學生預選、加選、退選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。由學生自行上網，選課截止後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單發給學生，選課單經學生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再送導師簽核，並須於規定時間內送課務組存檔，逾期不得變更。凡自行加選者，該科目不予記分，自行退選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。
- 第七條 各所、系（科）學生之必修課程，均以選讀本所、系（科）本班所開課程為準。重補修學生如因衝堂或其他因素經所長、系（科）主任認可後，可修讀他班課程。低年級上修必（選）修課程或非畢業班選修畢業班課程者，須經所長、系（科）主任核可方得修習，違者將刪除相關課程。
- 第八條 加退選截止後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，依開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，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，凡未選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不予承認，已選科目無成績者，概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條 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科目，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，不得任意顛倒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學分限制：
- 一、日間部
    - （一）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程，另上限為十六學分。

(二) 學院部二(四)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
(三) 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。五年制後二學年，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
## 二、進修推廣部

學院部二年制各年級每學期扣除抵免後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
三、學生如遇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，經專案申請，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，酌減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。延修生、轉學生及境外生則不在此限，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
第十二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以在進修(夜間)部上課為原則，但為配合進修學生需要得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十三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課程應從開學第一週開始上課，不得因為加退選期間而缺課，凡無故缺席者概以曠課計算。

第十四條 各班導師應輔導班上同學選課，導師不克解決之問題，請與課務組或各院(中心)連繫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